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83	中大股份	2024年8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2999 号紫阳明珠 C 栋 30 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彭国禄、彭金禄、祝姗姗、黄云、龚小剑、王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一名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现提名邱鹏飞、邹向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与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。（2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。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股东请认真填写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以便登记确认。传真请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: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，来信请寄：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1 层，邮编：330095（信封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）。不接受电话登记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（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1 层）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云； 联系电话：0791-86668861；

联系传真：0791-86668862；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C栋31层； 邮政编码：33009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